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51號

原告 丁○○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並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2年5月29日結婚，婚後育子女丙○○、乙○○（年籍資料詳如主文所示）。被告欠債於112年9月搬離頭份住所至嘉義大林，並自113年2月5日起不接電話，找不到人，同年2月6日起原告開始接到討債電話與簡訊，嚴重影響居家及小孩生活，被告長期對家庭及小孩不聞不問，兩造婚姻破裂，存有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之勝訴判決等

01 語，並聲明：准兩造離婚，並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
02 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四、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
06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
07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8 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乃當事人二人之結合，以組織家庭、共
09 同生活為目的。我國民法親屬編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
10 力，其中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
11 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
12 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
13 係。又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
14 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15 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
16 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17 五、經查：原告前開主張，已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被討債簡訊，
18 並到庭陳述明確，核與二名未成年子女到庭證述大致相符，
19 且原告將提起離婚訴訟事宜以line簡訊通知被告，被告已讀
20 未回，本院依職權函請被告父母表示意見，亦未見回復，自
21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難認被告仍有維繫此婚姻之意願，
22 是顯見兩造間之婚姻僅徒具婚姻之外觀，婚姻共同生活中之
23 情愛基礎喪失，實質上已無夫妻共同生活可言。客觀上已難
24 期待兩造繼續經營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主觀上亦難認有維
25 繫婚姻之意願，而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任何人處於同
26 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堪認兩造間之婚姻已
27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就
28 上開離婚事由觀之，應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
29 52條第2項規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30 據以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01 (一) 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02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
03 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利
04 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
05 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
06 視報告，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
07 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
08 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
09 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
10 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
11 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
12 擔之行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
13 第1055條第1項及第105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14 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15 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
16 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規定。

17 (二) 兩造於本院審理終結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
18 或負擔並未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本院自得依原告
19 之聲請酌定之。茲經本院依職權函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
20 會進行訪視結果認為：在親權能力、親職時間、照護環
21 境、親權意願、未成年子女意願等評估下，目前由原告照
22 顧，由原告單獨親權並無不宜（卷第99-107頁）。另財團
23 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因聯繫未
24 着，未能訪視被告（卷第95頁）。本院審酌原告為未成年
25 子女實際照顧者，並無發現有疏於照顧或不當之處，而被
26 告未有積極行使親權之意願，二名未成年子女到庭表示由
27 原告擔任親權人及主要照顧者，因認二名未成年子女權利
28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原告單獨任之，並擔任主要照顧
29 者，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被告與未成年子女之會
30 面交往方式，得由兩造自行協調或依法聲請法院酌定，聲
31 請人亦得另行具狀聲請扶養費之給付，附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2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陳明芳